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计划申请注册规模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请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加以实施，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